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(n=5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(n=5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《产品明示标准与质量要求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等。

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草甘膦、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啶虫脒、乙酰甲胺磷、茚虫威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纳他霉素。

2、调味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3、饮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安赛蜜、阿斯巴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n=5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等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》（GB 1519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乙基麦芽酚等。

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(n=5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(n=5)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番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吡虫啉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拌磷,甲胺磷等。

2、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拌磷,甲胺磷等。

3、菜薹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拌磷,甲胺磷等。

4、茄子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吡虫啉,噻虫胺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胺磷,镉(以Cd计)等。

5、黄瓜抽检项目包括保棉磷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百菌清,阿维菌素等。

6、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对硫磷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拌磷,甲胺磷等。